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

南民〔2024〕108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霞美镇、东田镇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3〕8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“以奖代补”专项资金 4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拨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途

此次下达的 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“以奖代补”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。其中：南安市霞美镇日间照料中心和养老院建设项目补助 250 万元、南

安市东田镇南坑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150 万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请你们按照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民规〔2022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建设单位存在补助资金截留、挪作他用等违规情况，市级将收回补助资金。

2、请你们加强项目建设监管，按时序进度拨付补助资金，确保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完成。同时，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建设进度影像图片等资料，建立电子文档和纸质档案，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备案。

3、上述补助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406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4、2024 年 12 月底前应将支出费用凭证报送市民政局养老科存档。

附件：南安市 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“以奖代补”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南安市 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“以奖代补” 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1	霞美镇	南安市霞美镇日间照料中心和养老院	250
2	东田镇	南安市东田镇南坑村养老服务中心	150
合计			400

